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苏0685民初10691号 海安市百源家具有限公司、安书华、薛照文：本院受理原告王绍成、杨花与被告海安市百源家具有限公司、安书华、薛照文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685民初10691号民事判决书及受理费缴费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受理费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